

南臺科技大學五十四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為推動校園運動，提升健康體適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培養團隊精神，聯繫單位情誼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教育中心

參、協辦單位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校友中心、各系所

肆、比賽日期地點：112年12月8日至12月9日(星期五、六)運動場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系所單位男/女田徑賽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暨獨立所(含華語中心)所屬學生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三) 報名限制：每單位每項競賽男、女生至少各報名2人。大隊接力每系需報名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一隊出賽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由各系系學會統一報名，填妥各項報名表紙本，陳系所主管核印後，送交至體育教育中心，電子檔則務必傳送至dept_sport@stust.edu.tw(體育教育中心)。

(五) 比賽項目：(男、女組，分組別給獎與計分)

1. 男子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。

2. 男子徑賽：

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、異程接力。

(採計時決賽)

3. 女子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。

4. 女子徑賽：

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4×100m 接力、4×400m接力。(採計時決賽)

5. 系際盃拔河決賽(冠亞、季殿賽)。

(六) 比賽規則：

1. 異程接力採男女各2名(男生100m、女生100m)，單數棒次為男生，偶數棒次為女生，檢錄後不可再更動棒次。

2. 各項參賽選手應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檢錄組報到完畢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
3. 因故無法出賽者應於比賽前90分鐘向檢錄處提出申請，並不得更換人員，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團體總成績2分。

4.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告之最新田徑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疑義，由審判委員解釋之。

5. 教、職員及校友大隊接力，第9、10、11、12為女生棒次，其餘無限制。

(七) 獎勵：

1. 個人：

- (1) 田賽項目取前六名，每項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2) 徑賽項目取前六名(除個人一百公尺外)，每項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3) 徑賽項目一百公尺取前八名，每項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2. 團體：

- (1) 設男子田徑總錦標與女子田徑總錦標；每單項均錄取前六名(除個人一百公尺外)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；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2分。
- (2) 男女個人一百公尺錄取前八名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；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2分。
- (3) 各單位報名參與項目如未達二分之一，將不列入田徑總錦標之計分

3. 所得總積分最高前六名之單位，頒發田徑總錦標獎金，補助各系學會活動費。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20,000元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6,000元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2,000元
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元
- (5)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元
- (6) 第六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元

二、系所單位男/女大隊接力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暨獨立所(含華語中心)所屬學生，以系所為單位，編組報名(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二個組別，惟各組別限報名一隊，每系至少報名一組)，報名人數每組25人，在檢錄時提出20人名單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

1. 男生組。
2. 女生組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由各系系學會統一報名，填妥各項報名表紙本，陳系所主管核印後，送交至體育教育中心，電子檔則務必傳送至dept_sport@stust.edu.tw(體育教育中心)。

(四) 比賽項目與規則：

1. 男生組、女生組：每人跑100公尺，共2000公尺。採計時決賽。
2. 各組別皆由第五棒，接棒後開始搶跑道。
3. 大隊接力號碼衣未依規定穿著或無號碼衣者，不得出賽。
4.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前30分至檢錄組報到完畢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各單位如需更換名單以外之選手，請於12/7(四)中午13:00前至競賽組進行人員

更換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6. 如參與人數不足，女生可跑男生棒次，男生不得跑女生棒次。

(五) 獎勵：

1. 男、女各組取前五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金及金、銀、銅獎牌，第四、五名頒發獎金。
2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,000元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元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元
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元
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元

三、系際盃拔河決賽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與組別：以系為單位每系出賽一隊，若有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激烈運動原因之同學禁止參賽。
- (二) 初賽辦理請依體育教育中心公告為主。
- (三) 比賽項目與規則：請參閱「南臺科技大學系際拔河比賽競賽規程」
- (四) 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,000元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元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元
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元

四、教職員工暨校友會1600公尺接力競賽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行政單位/學術單位/校友會成員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競賽分組：

1. 工學院教職員工組，報名窗口：工學院
2. 商管學院教職員工組，報名窗口：商管學院
3. 數位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通識中心教職員工組，報名窗口：數位學院
4. 行政人員組，報名窗口：人事室
5. 校友會組，報名窗口：校友中心

備註：每隊男、女共20人、女子至少4人，候補男、女各1至2人。

- (三) 競賽方式：參賽者每人各跑80公尺。
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由統籌單位統一報名，並請傳送電子檔至dept_sport@stust.edu.tw(體育教育中心)。

- (五) 獎勵：取前三名，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。

五、精神錦標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各系、所單位
- 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競賽精神：開幕典禮時「團隊精神、服裝、人數、隊形、創意、啦啦隊等各項表現」為評分標準。
2. 環境整潔：大會期間各系休息區整潔與佈置。
3. 各參賽隊伍報名參賽總人數。
4. 各單位應派員掌隊旗，並緊隨於大會引導人員舉牌引導進、退場，領隊緊隨於掌旗員之後，帶隊入場(司令台前限停留15秒內，超時扣分，以免影響活動進行)。
5. 評分重點：
 - (1) 競賽精神：
 - A. 創意主題及團隊精神(以帶動大會熱鬧氣氛為優)：20%
 - B. 服裝(服裝及道具、設計、色彩合宜、主題突顯)：20%
 - C. 人數、隊形(動作運用、規定人數、協調性及隊形變化)：10%
 - (2) 各休息區的環境整潔與佈置：15%
 - (3) 各隊報名參賽總人數(含拔河比賽)：35%
6. 各單位掌旗員務必參加運動會預演活動。

(三) 獎勵：取前六名，頒發精神錦標獎金，補助各系學會活動費。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20,000元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6,000元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2,000元
4.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元
5.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元
6. 第六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元

六、破紀錄獎金：

破紀錄獎金以以下比賽項目，破紀錄者頒發2,000元獎金，僅限各項比賽決賽成績最優者。

男子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。

男子徑賽：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接力。(採計時決賽)。

女子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。

女子徑賽：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4×100m 接力、4×400接力。(採計時決賽)。

大隊接力：男子組大隊接力、女子組大隊接力、異程接力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00分時截止報名**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柒、領隊技術會議：**12月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在體育教育中心視聽教室(F306)舉行**，並分發秩序冊，各系所單位，工學院教師組，商管學院教師組，數位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通識中心教師組，行政人員，校友會等，務必派人準時出席。

捌、運動會預演：**12月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**，集合地點為學校運動場(各單位掌旗手參加)。

玖、參與運動會者可列入社團分數(分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定)」。

拾、罰則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無故棄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大會成績。
- 二、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競賽精神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、職員及不服裁判者等情形，按其情節輕重，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拾壹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規定辦理，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內提出申訴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書面申訴書需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裁判長受理後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；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大會修訂後公布實施。

拾參、雨天備案(於12月8日上午7：30前公告)

- 一、繞場儀式取消。
- 二、大會開幕式取消。
- 三、序幕、開幕表演節目取消。

※備註：各項比賽報名隊數未達五隊以上，則取消該項比賽。